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16.63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31.6265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黄金、珠宝销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716.635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716.6357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731.62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731.6265 万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第六条”修订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投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证券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一）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二）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三）证券投资额度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根据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对外投资权由董事长批准。（四）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不相符的，以遵循更严的规定为准。”

三、《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兵华、席国良、倪军、张志华、朱晓明、邵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内容为《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周一）。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